

民國十八年

鐵路公路報

國立北平圖書館

四港綫

八月下旬



第 三 百 二 十 二 期

孫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目 錄

本報第三百十二期 八月下旬

命 令

部 令 二 則

會 令 二 則

局 令

● 委 任 令 ● 十 二 則

● 訓 令 ● 七 則

● 指 令 ● 二 則

公 牘

● 呈 ● 二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遵將所擬標購十七年度上半期工機電汽應用各種材料詳細列報仰乞鑒

核由

目 錄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呈為抄送職局與斯可達工廠原訂機車合同并將此次與該工廠訂購機車
配件合同底稿一併送呈鑒核備案由

● 布 告 ●

布告 辦公時刻件八月二十五日改訂佈告一體遵照由

營業概況 二則

本路十八年七月中旬營業進款比較表

本路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四則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証書規則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附則

鐵道部直轉交通大學學生短期實習規則

考試法

研究資料 一則

鐵路運價之研究及各國之比較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調查報告 一則

本路醫院防疫之報告

各項圖表 五則

本路十八年八月上旬全線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本路車輛現在表

本路歷年營業成績表

本路歷年主要貨物噸數表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期 貳 拾 佰 叁 第

目

錄

四

部

令

二則

鐵道部訓令

第一五五六號 八月十四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五號訓令開查考試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考試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知所屬爲要此令

計抄發考試法一份（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鐵道部訓令

第一五六〇號 八月十五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知事案奉

部 令

部 令

二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三號內開查電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并抄發電信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等

計抄發電信條例一份（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八 日

會

令

二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六四五號 八月十六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行事案據吉長吉敦呼海等路先後呈以奉鐵道部令派交通大學畢業生赴路實習應否遵辦祈核示等情除指令該生等應先來會練習再行酌爲分派仰即轉飭來會報到並仰查明鐵道部新定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第五第七兩條所定各項先行擬定辦法迅即呈會以憑彙核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路查明如有奉派前項實習生到局時即便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二四六八號 八月十七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擬向美孚行訂購行車應用油料由

呈件均悉查該項油價共計兩萬八千餘元自應按照招標手續呈請核定附單存此令

第 三 百 拾 二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關 防

四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局 令

● 委 任 令 ● 十二則

委任令 第四四號 八月二十一日

令 葛 俊 民

茲派葛俊民為車務處文牘課辦事員月給薪水四十元自到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四五號 八月廿一日

令 梁 廷 祥

茲派梁廷祥充車務處文牘課課員仍叙第三十八級原薪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四七號

令

沈元知 陳景藩 李振翮 周榮齡

茲升調 沈元知 豐庫 四十二級 薪自轉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局 令

局 令
委任令 第四七號

令
蕭永海 梁廷英 袁永信 王鳳翔 葛為輪
大泉茂 林溝 晉叙第 四十一 級薪自轉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四十二 級薪自轉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三十八

委任令 第四七號

令
韓佐有 張繼先 傅顯才 王世昌

茲 提升 韓佐有 張繼先 傅顯才 王世昌
為四平街站副站長晉叙第四十五級薪自轉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四七號

令 倫學忠 鄭國璽
潘志純

茲調鄭國璽為 倫學忠 車務處營業課學習課員
晉叙第四十四級薪自轉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潘志純 四平街站貨物站長 晉叙第三十四級薪自轉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四七號

令 單玉琪

茲升調單玉琪為泉溝站副站長晉叙第四十六級薪自轉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五〇號 八月二十六日

令 鄭恩棠

總務處警務段巡官鄭恩棠着駐太平川充照料軍隊專員此令
委任令 第五一號 八月二十六日

令 李桂林

茲調警務段巡官李桂林充警務一分段巡官仍支原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五二號 八月二十六日

局 令

令 金 英 厚

八 二

茲派金英厚充警務段巡官月給薪水大洋三十元自到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五六號 八月二十八日

令 樊 慈 祥

茲派樊慈祥充總務處醫院醫官駐鄭家屯分院助理車上檢疫事務月給津貼六十元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五七號 八月二十八日

令 張 乾 敏

茲調總務處編譯課課員張乾敏充文書課課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 訓 令 ● 七 則

訓 令 第 一 三 八 二 號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令 會 計 處 長 宇 佐 美 喬 爾

據工務處長呈稱案奉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據總務處長轉據電汽廠長呈稱竊查職廠東首煖汽用鍋爐本年冬季即須使用惟鍋爐給水尙無充分設備仰祈核准於該鍋爐房外新打三吋洋井一口以資應用等情據此查所請新打洋井係爲本年冬季煖汽鍋爐給水充分設備起見應予照准除令行知照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查該項打井工程原未列入十八年度預算惟該工程因鍋爐給水之關係必需設施擬將改造四平街醫院建築費之餘款約大洋一千元移充打井之用等情據此除令准外合亟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訓 令 第 一 三 九 九 號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令 會 計 處 長 宇 佐 美 喬 爾

據總務處呈轉據警務段簽稱警餉微薄碍難支持擬具加餉兩種辦法列表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准將全路各警每名每月均予增加薪餉一元自九月分日改支外仰即查照此令

訓 令 第 一 四 〇 七 號 八 月 廿 三 日

令 工 務 處

局 令

現值軍運時期電信最關重要所有電報電話均應特別靈通以資敏捷而免貽誤迺查進日電報電話遲誤時有所聞殊屬不成事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嚴飭主管人員特別注意務使電信特別靈通如遇發生障礙應即立時派工修復稍有遲誤即惟該管人員是問切切此令

訓 令 第一四一三號 八月二十六日

令 四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六六一號內開為令遵事查前由本會制定詳明履歷格式發交各局處一律遵辦并規定嗣後凡有任免人員應隨時依式造報一案各局處對於現職人員所有履歷雖經先後遵送在案惟對於按月進退人員粘附像片履歷多未隨時造送殊有未合為此令仰該局有每月造送員司進退遷調月報表時務將新派及遷調各員粘附像片履歷按式附送以資審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毋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飭屬遵照嗣後於新委員司呈報到差之時即飭取像片履歷二份隨文呈送以憑查核分別存轉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 令 第一四二二號 八月二十八日

令 四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六六三號內開為令遵事案奉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務字第二零三七

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近據憲兵查獲有持用本署副官處名義之假護照搔擾欺騙之人犯訊得假護照係由普通之刻字舖刷印局所印刻者似此情弊若非從根本查禁誠恐人心險詐將來發現有關係之票照文書日多爲害誠非淺鮮除咨行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長轉飭所屬日後對於刻關防戳記及印重要照執據派人時應給以正式執據並取戳時應給該商一正式收條以防假冒而資考查並即飭屬遇有發生不按手續強行刻印上項物品者可將其人捕獲呈送本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該處仰即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訓 令 第一四三四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 各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據吉長路局呈稱奉鐵道部令發交通大學生短期實習規則一份又奉鐵道部第一四五二號訓令開案據北寧路局號電稱奉第一二八五號部令頒發部定交大短期實習規則第十條實習期間各生之食宿可由路局供給職路此次奉派二十二名已據報到分發各站實習此項食宿費既關各路通案待遇似宜一致似請核定每人每月若干元通電各路一律辦理等語查交大學生短期實習正值夏令所有各該生食宿費自應從優給予茲約定一律每人每月給予三十元由各該路局照章發給除指令北寧路局并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如遇交大學生奉派前來職路短

局 令

一一

期實習應否依照辦理合抄錄規則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遵照辦理外合行抄錄部
定規則令仰該路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該生到路日期及實習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同規則令發該處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一四四八號 八月三十一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案據總務處轉據庶務課簽呈竊准警務段函開據敵段辦理招待軍事運輸督察員孫安業電稱竊職
於本月二十二日奉鈞諭來洮暫辦理招待軍事運輸已遵將鍋灶安妥實行一次惟車務處方面聲稱
未奉局令暫派夫役二名乃係臨時通融辦法站務忙時即難應命似此私人通融情形該夫役來去任
便担一挑水又回車站工做倘兵車擁塞多時夫役未派專人煤水滯碍謹請鈞座轉請局令通知洮站
預備夫役專人四名免誤要公所請是否之處理合電請鈞鑒等情前來查招待軍人担水煮茶應車警
協作方免誤公相應函請貴課查照辦理為荷等因查該段所稱情形尙屬實在可否由局令車務處通
知各站一體協助以免誤事之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現值軍運時期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
處轉飭通遼鄭家屯太平川洮南各站每站指派專責夫役四名協助是為至要此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指 令 ● 二 則

指 令 第 一 三 七 八 號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令 工 務 處 長 鈴 木 長 明

呈 一 件 為 電 汽 廠 打 洋 井 用 款 擬 將 改 造 四 平 街 醫 院 由 建 築 費 之 餘 款 移 充 呈 請 鑒 核 示 遵

工 文 第 六 六 八 號 呈 暨 表 均 悉 准 如 所 擬 辦 理 除 令 行 會 計 處 查 照 外 仰 即 知 照 此 令
指 令 第 一 三 九 二 號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令 總 務 處

呈 一 件 據 警 務 段 擬 具 增 加 警 餉 兩 種 辦 法 列 表 請 核 示 由

呈 表 均 悉 應 准 將 全 路 各 警 每 名 每 月 各 予 增 加 薪 餉 一 元 備 補 警 名 目 仍 舊 自 九 月 一 日 改 支 除 令 會 計 處 外 此 令

第 三 百 零 二 期

馬

冷

一

公 牘

● 呈 ● 二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二〇八號 八月一日

呈為遵令將所擬標購十七年度上半期工機電汽應用各種材料詳細列報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前擬分組標購十七年度上半期工機電汽預算應用各種材料曾提出緊急需處者分
為普通特殊兩宗繕具招標簡章及估價單呈請鑒核在案茲奉

鈞會第二二一七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本會第四八一、四八三、二七三等號指令與該路此次
標購各項材料不相符合仰將現在擬購需要各項詳細列報以便考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鈞
會去歲第四八一號第四八三第二七三號等指令批准備案之預算均係職局十七年度上半期工務
機務電汽廠應用之全部材料其總價計銀洋八十餘萬元該項預算經呈奉

鈞會核准備案後即由職局發交材料廠查明有無舊存材料其有存者即行照發無庸再行請購其無
存者或數量不足者再由材料廠備具呈請購料單呈局請求購買故較原呈
鈞會之預算均屬減少致不能盡相符合職局為撙節財力起見復將該項呈請購料單詳加審核其不

甚緊要者擬即緩為辦理僅擇其最緊要者分為普通特殊兩宗按照類別品名彙總開列清單其普通材料擬用無限制標購辦法分為木材工具五金雜品等十三組計銀洋九萬八千餘元其特殊材料擬用有限制標購辦法分為線路磚石車輛配件油脂四組計銀洋式十五萬五千餘元均經前次呈明請予

鑒核在案故此大擬請標購之十七年度上半期工機電汽應用各種材料僅為

鈞會第四八一、四八二、二七三等號指令核准備案之一部份其全預算表內有多種材料為此次擬請標購單內所未列故預算料價亦較前前次總價減少此不相符合之實在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遵將此次呈情擬購十七年度上半期工機電汽各項材料按類詳細開列清單共兩冊隨呈送請

鑒核至其單位預價業在原呈預算總表內逐項分別填明該項材料均係緊急需要亟須購辦伏乞迅賜

鑒核批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八月十九日奉指令

附清冊兩本（略）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二二八號 八月十九日

呈為抄送 職局與斯可達工廠原訂機車合同并特此大與該工廠訂購機車配件合同底稿一併呈送鑒核備案事竊 職局與斯可達工廠訂購墨堪豆式機車配件一案前奉

令飭仿照呼海路訂購辦法另擬呈核當以該項機車配件價格實難與呼海路相比各情形詳爲聲覆旋奉

指令第二三五七號內開據呈該項機車配件不能核減價格情形尙屬實在姑准仍照原議定購惟付款辦法尙欠妥協仰將原訂機車合同抄送備查等因奉此查付款辦法前因該商聲明此種機車配件性質頗有特殊之點購辦材料均須現款故經磋商結果於定貨時付二分之一於裝貨時及驗收後各付四分之一茲奉

鈞令因再三與該商計議改照機車合同付款辦法辦理於簽訂合同時付三分之一接受運貨單時付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一俟全批貨品交齊驗收完竣後方能支付於合同內訂有專條俾便依據並於合同第四條載明訂立合同同時應繳納瀋陽殷實銀行所出具與全批貨賣^價相等之實款保證書以資担保奉令前因理合抄送前與斯可達工廠原訂機車合同并將此次與該工廠訂購機車配件合同底稿一併備文呈送

鑒核備案謹呈

九月二日奉指令

附抄前與斯可達工廠訂購機車合同一件

此次訂購機車配件合同底稿一件 (略)

第 三 百 拾 二 期

委
廉

一
八

● 布 告 ● 一 則

本局布告 第三十九號 八月廿二日

爲布告事本局辦公時刻除有特別勤務外自八月二十五日起改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如遇緊要公事仍應將鐘點延長隨時辦理合行布告一體遵照此令

本

報

一

第 三 百 二 十 二 期

表

廣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司

營 業 概 況

二 冊

本路民國十八年七月中旬營業進款比較表

科 目 日 別	乘車人數		旅客進款		貨物噸數	貨物進款		雜項進款		總 計	
	本年	本年本旬	本年	本年本旬		本年	本年本旬	本年	本年本旬		
本 年	20,448	16,443	40,455	36,748	16,795	60,475	133	57	101,064	85	
本 年 本 旬		16,443		36,748		51,992		265	41	89,006	65
比 較		4,005		3,707		8,482		△ 131	84	12,058	20

注 意 有 △ 記 號 表 示 減 字

第 三 百 拾 貳 期

營業概況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 洮 鐵 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計通車路程 426 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 to 19 on 426 Kilometre open

摘要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m. run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本 年 下 旬 共 計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2 CURRENT YEAR Total for decade Average Per Km. open Total to date	3 19895 47 143674	4 4183552 9821 29733483	5 15562 37 167492	6 10001790 23478 105148725	7 39937 94 204443	8 14225279 33393 135036656	9 10044 80587	10 11628 127656	11 21672 2,38243
上 年	PREVIOUS YEAR									
下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19917	522:404	99289	16246110	73967	21541481	11974	19437	31411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47	12359	69	38134	174	50567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101406	24669228	145787	89832260	171399	114672887	76087	122673	198760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總 會 計 局 長
Chief Accountant Director.

報 業 報 不

11111

第 三 百 二 十 二 期

營業概況

二四

法 制 章 程

四 則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 一 凡依國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

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爲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擬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附則

一 本規程第二條乙項所指各種材料屬於駐平駐粵駐漢各辦事處之範圍者得由各路局直接函請所屬辦事處辦理但同時並應呈部備核

二 本規程第三條所規定應行呈部核准各事項如係關於購買第二條乙項所指各種材料屬於駐平駐粵駐漢辦事處範圍之各路局得直接函送所屬辦事處查照辦理但同時並應呈部備核

三 本規程第十五條所規定應行呈部核准各事項如係關於購買第二條乙項所指各材料屬於駐平駐粵駐漢辦事處範圍者應由所屬辦事處呈部備核

四 本規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各節如各路所購材料係用路局名義訂約者不適用之
五 本附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學生短期實習規則

第一條 各本科學生修業滿期第三學年時得准於暑假期間內呈請派赴各路實習期間以兩月為度
前項實習對於已習各科經實習後如發現有何疑問有何需要得陳明院長或校長請於第四學年內加以補充研究

第二條 學生赴路實習時須攜帶本校或本院公文赴實習處所報到聽候指派實習事項

第三條 實習時須聽實習處所指揮如有疑義得請主管人啟導或解釋之

第四條 實習時應各備記錄簿詳記實習情形及其心得

第五條 實習期滿由主管教員及實習處所評定成績報告院長或校長

第六條 上項報告及記錄簿經院長或校長評定分數即作為學業成績之一部并得呈部致核

第七條 各生實習之程序及應習之事項由路局按照實際情形定之

第八條 實習時行經各路線得由學校先期呈部飭知路局填給乘車免費証發給各學生應用

第九條 各科系學生實習施行細則由各路局擬定呈部核准并送校備查

第十條 實習期間各生之食宿費得由路局供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考 試 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四) 確有專門學術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請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

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研 究 資 料

一 則

鐵 路 運 價 之 研 究 及 各 國 之 比 較

(詒)

續

(六) 運 輸 之 競 爭

運輸競爭亦為訂定運價之一要素鐵路因競爭關係減低運價於是客商之利益增加蓋貨物市價除去生產費及運費外尚有餘利可得但客商之利益增加即鐵路之收入減少兩者之關係表面上雖處於反對地位其實運價減低生產物之需供必殷繁需供殷繁則運輸擴充訂定運價之目的不在得少數之收入而在獲最多數之利益換言之減低運價運輸必增鐵路犧牲一小部分之利益以供生產社會之用而圖將來之大宗收入也故調濟此種之趨勢即為競爭矣

鐵路之競爭與商業上之競爭其性質不同所謂商業競爭者或稱之為商戰其競爭目的在於生產物價格之高下欲求供給增加必使物價之下落即犧牲自己之利益而使貨物價值之低廉但低廉限度僅在乎利益之有無決不能虧及成本鐵路則不然其性質本係國家公共獨佔之事業非比普通之商業之機關倘因競爭不已而減低運價雖利益之虧損使鐵路本身不能支持亦不能因虧累而停業甚或即瀕於破產仍不能不承受客貨之運送故鐵路欲謀生產之發達切不可採用以減價為競爭之方法也

一、競爭之利

甲、減低運價固可廣招徠然須有相當之限制凡一區域建有二鐵路則此二路之競爭必激烈故於運價之增減不能任意訂定之非若一路之可獨佔也此種減價具有自然之限制能使生產物之增加需供之殷繁及工商事業之發達此種情形在中國東三省如南滿路有奉海打通二路與其平行使南滿不能獨佔而得均衡也

乙、鐵路設備之完善與否及行車安全速度之穩妥關係於營業之盛衰頗鉅亦競爭中所應注意者凡旅客之乘車莫不具迅速穩妥之心願貨運則尤甚貨物運輸因設備不良而遭損壞既有損於客商又不利於鐵路客商為求穩速計當就他路代運則此路之營業必漸減少且貨物市價無定如商人託運某種貨物其意以為當貨物運至目的地時可得善價銷售之因鐵路運輸設備不周或車行延緩貨物運至目的地已誤時日市價下落而累及商人之虧折使商人對鐵路不信任或因運送耽誤而逾貨價交付之時期均足防害商人之營業及成本利息影響所及鐵路之運輸亦必減少雖甘願廉價代運不能得客商之信任也

二、競爭之弊

甲、競爭之正當與不正當即在所訂運價之公不公換言之設因競爭關係而訂價失其公允或任意抬高或任意減低常隨人隨地隨時隨物而生非常之差別既無準則更無所謂均衡實足激起

商人之投機心而生產者得從中操縱壟斷獲得利益社會經濟將由此紊亂矣此種現象歐洲各國時有所聞尤以美國爲尤甚政府嚴厲禁止至今仍未消滅也

乙、競爭不正當鐵路蒙大損害運價隨時隨物任意減低此種無益之損失所耗必鉅鐵路收支本有一定若因競爭而痛減運價使大部利益全歸客商鐵路經濟從此紊亂或因而破產實不可不
可慎也

鐵路與水運競爭

鐵路運輸與水運二者適立於反對之地位凡附近河海之鐵路運輸常患缺乏營業亦多不振因水運運價其成本較鐵路爲寡價亦低廉所差者運送時間之緩速設鐵路運價較高或設備不良客商寧緩時間而從水運此種情形中國頗多津浦路有海運之便貨運甚少逐年營業不見起色滬寧與水運競爭尤烈蓋與揚子江并行揚子江水運素稱便利滬寧訂定運價萬分困難稍行提高則貨物之運輸全爲水運所攫取故國有諸鐵路中滬寧之運價最爲低廉也滬杭甬有運河自杭州可達上海等處運輸時間與鐵路僅差十數小時每年夏秋之交運河水涸鐵路之運輸方能增加他若南潯廣九諸路莫不如是東三省鐵路甚多營業亦隆盛各有顯著之成績蓋無水運分其利也

總上所述訂定鐵路運價非僅於經濟諸原則有關係若政治、科學、藝術、等亦有間接之關連值茲世界交通日臻發達國際貿易日趨繁盛運價之訂定響影及於世界之市場不能以細事而忽之也

(未完)

第 三 百 拾 二 期

研究資料

調查報告

一 編

四 洮 鐵 路 醫 院 防 疫 報 告 表

報告者	發現地	新患者	舊患者	死者姓名	年 齡	性 別	經 過	症 狀	本日死亡數	共死人數	備 註
劉作新 劉炳南	歐里站 附 近									四 人	
各 處 檢 查 報 告 檢 查 情 形											
鄭家屯車站報告 據該站檢疫員報告本日上午下車旅客均平安無事											
通 透 同 上											
鄭通線車上報告 據本日六次及八次車上檢疫員報告所有旅客均無異狀											
雜 錄 衙門台發生之疫症經本院院長及鄭院王主任前往檢杵該疫區在該站東二里許五蒙屯已死者二人劉席氏非歲孫田氏廿一歲現病者四人徐氏五十二歲徐小女十歲孫氏七十歲孫小女二歲查其病狀近似鼠疫但無腫腫只徐小女頸腺稍腫取其血液厚顯微鏡檢查亦無病原菌已告知地方警遮斷交通看其以後經過如何再度調查方能確定 又錢家店的報告據防疫處葉醫官面稱今日在該站河北二十里許白音塔拉村調查該村於二日前死一人現病者二人確係鼠疫又該葉醫官在五家子村聽說開寶台地方曾死二十八至三十八之多等情											

第 三 百 二 十 二 期

調 查 報 告

三 六

中華國有鐵路四洮線

各站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報

車務處長

(單位噸數) △符號表示減少

民國十八年八月上旬分

營業課長

各項圖表

品名	全綫站內存貨總計		市內貨物											站內及市內總計	市價											備考
	本路	聯絡	八面城	三江口	鄭家屯	太平川	開通	洮南	大林	錢家店	通遼	大罕	共計		價目名稱	八面城	三江口	鄭家屯	太平川	開通	洮南	大林	錢家店	通遼	大罕	
大豆			300	30	130	30	30	1500		30	210	250	2510	210	一斗	132.00	116.00	145.00	130.00	126.00	141.00		144.00	138.00	116.00	
紅豆				20	52								72													
綠豆					50			30					81								132.					
元米			20		48			90		4	10		172	172							180		180.00	216		
高糧	60		1500		346	120	9	3000	15	540	2150	640	3600	8609	一斗	241.00		187.								
包米	30	30		30	315	120	20			12	30		524	587	一斗	120.	100.	97.	70.	89.	90.	98.	108.	102.	100.	
小麥			10		41	120							171	171	一斗		90	84.	63.	74.	73.		20.	33.		
大麥			500		30		50	900		15	480	70	2315	2315	一斗			275.	130.							
小麥					24								24	24	一斗	214.		180.		148.70	156.		180.	152.	118	
蕎麥					21								21	21	一斗			90.								
蕎麥	23				18								43	43	一斗			151.								
大子					30		98	50		2	18	30	140	163	一斗			85.			78.		78.	87.	84.	
小子					20					19			81	81	一斗			184.					90.			
蘇子										23			43	43	一斗			135.		92.			84.			
谷子											200		223	223	一斗										96.	
糜子									68	10			78	78	一斗							86.	78.			
芝麻			23		37								60	60	一斗											
瓜子					75								75	75	一斗	279.		254.								
豆餅			23		9								487	487	每塊	139		316.								
豆油			50		115			115			50		221	221	每百斤	130		140.			40.			90.		
高粱			40		4		60	50					20	20	每百斤	128		1029.			1200.			1200.		
甘草					16		49	50					200	200	每百斤			1330.		1485.	1400.			1250		
土城					16								200	200	每百斤			2916		1280.						
麵城					50						100		20	20	每百斤			270						219.		
其他					261	200	20		180		580		3595	3595	口斤			41.								
共計	113	30	2474	170	2711	590	14	5785	40	699	3642	1190	20278	2042	每斤	0.55	0.52	0.55	0.52	0.55	0.53	0.55	0.55	0.54		
去比	113	△24	1885	△160	△2493	△27	△639	3853	△975	475	△1064	890	1322	132	每公	0.36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較年															每尺											
															每斗	31.0	32.0	36.0	35.0	38.0	38.0	30.0	30.0	30.0		

各項圖表

五期

三七

本路車輛現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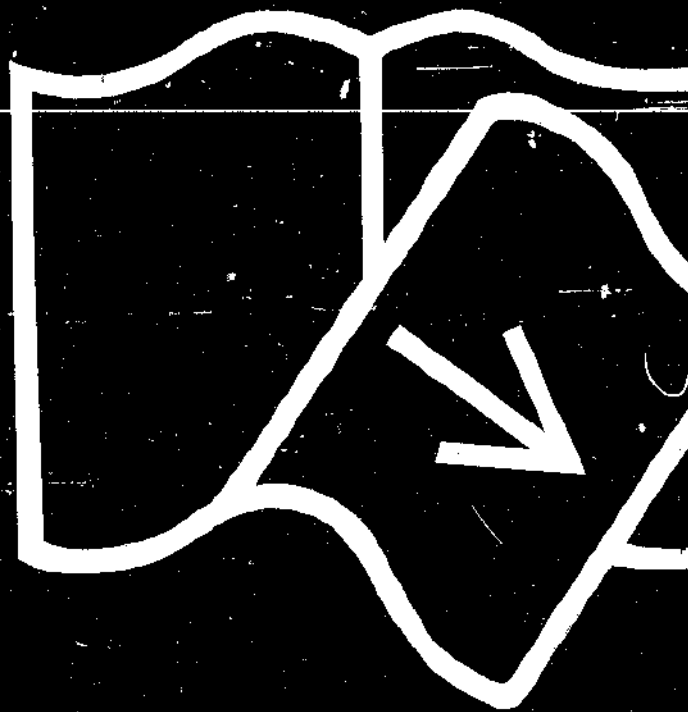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機務課長

車類	記號	車號		輛數	
		本路	臨時		
機關車	7	四1-4		4	
	12	四100-109		4	
	13	四120-121		2	
	14	*550-572	436 442 445	26	
	15	704		1	
	16	1018 1019		2	
	17	1050 1051		2	
	計			41	
	客車	18	*100-105		6
		19	9 10		2
20		*300-303		4	
21		41-43		3	
22		*500-509		10	
23		227 229 231-233 245-248 250-253		13	
24		*700-709		10	
25		71-73		3	
計				51	
貨車		26	*1000-1011		12
	27	*2500-2513 *2515-2517 *2519-2523		27	
	28	8824 9350 9456 9509 9511		1	
	29	60		1	
	30	1234 1261 1541 1870 1938 2077 2088 2135		10	
	31	2352 2330		18	
	32	*3000-3017		1	
	33	17 65 147 165 244 270 395 522		3	
	34	523 549 604 806 1024 1080 1088 1111		3	
	35	1121 1126 1138 1147 1154 1185 1334 1361		60	
平車	36	1384 1390 1392 1397 2118 2126 2178 2321		60	
	37	2391 2406 2411 2471 2485 2510 2733 2811		60	
	38	2842 2907 2908 4002 4015 4019 4056 4126		60	
	39	4137 4150 4151 4170 4217 4301 4342 4357		60	
	40	4361 4368 4375 4388		60	
	41	*4501-4503 *4505-4507 *4509-4516 *4518-4521		29	
	42	*4523 *4525 *4526 *4528 *4530 *4532		29	
	43	*4538 *4540 *4542 *4549 *4554		4	
	44	*4000 *4003 *4005 *4006		4	
	45	20023 20055 20139		3	
守車	46			164	
	47	*5000-5011		12	
	48	*5500 *5502-5507		7	
合計			276		

(一) 三輛以上號數次第繼續不斷者祇記首尾二輛車號而以聯絡號(一)聯結之
 (二) 有此(四)記號者係本路車輛
 (三) 有此(*)記號者係長期租借滿缺車本路車號
 (四) 無記號者係滿缺原車號

車輛股調製



原件短缺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3,687	17			522	95			4,210	12
貨運業務		1,355	76	1,774	92	4,069	65	410	55	7,610	90
雜項進款			14	62						14	62
共計		5,057	54	1,774	95	4,592	60	410	65	11,835	64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035		7,707		1,991		108,527		27.78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3,463	16			323	59			3,786	75
貨運業務		79	50	1,899	90	2,383	90	775	75	5,137	95
雜項進款			10	86						10	85
共計		3,553	51	1,899	90	2,707	49	773	75	8,934	6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1,833		10,319		950		49,236		20.97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3,891	08			299	14			4,190	22
貨運業務		676	25	1,883	10	2,157	55	442	50	5,159	40
雜項進款			13	09						13	09
共計		4,568	42	1,883	10	2,456	69	442	50	9,362	71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131		8,255		801		110,472		21.38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4,055	93			303	17			4,358	10
貨運業務		1,280	55	2,410	85	2,015	00			5,705	40
雜項進款			16	35						15	35
共計		5,351	83	2,140	85	2,318	17			10,080	8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203		8,728		535		180,458		23.66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3,771	10			591	45			4,362	55
貨運業務		549	20	1,901	85	2,428	15	3,379	40	8,258	60
雜項進款			11	44						11	44
共計		4,331	74	1,901	85	3,019	60	3,379	40	12,632	59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285		8,403		3,855		125,085		29.65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4,34	56			448	03			4,791	58
貨運業務		8,16	95	1,908	05	2,458	75	507	95	5,691	70
雜項進款		26	57							26	57
共計		5,18	07	1,908	05	2,906	78	507	95	10,509	8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379		9,302		1,112		110,081		24.67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3,840	50			475	29			4,315	79
貨運業務		1,589	35	5,330	15	2,257	85	162	05	9,339	40
雜項進款		13	79							13	79
共計		5,442	64	5,330	15	2,733	14	162	05	13,668	98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246		6,014		1,636		779,880		32.09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2,801	25			234	74			3,035	99
貨運業務		1,124	35	1,452	20	1,604	60			4,181	15
雜項進款		11	56							11	56
共計		3,937	16	1,452	20	1,839	34			7,228	70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1,599		3,928		576		37,243		16.97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2,516	45			353	61			2,870	06
貨運業務		155	10	1,365	20	2,096	56	165	75	3,780	60
雜項進款		5	71							5	71
共計		2,677	26	1,365	20	2,450	16	165	75	6,654	37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1,215		4,164		602		30,667		15.63	